

# 梁振英：取得階段進展 壓縮時間 細化內容 增加渠道 月底再晤談 通報機制磋商達四成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高層官員包括律政司司長袁國強、保安局局長黎棟國等前日在北京與相關部門就完善兩地通報機制開展首輪磋商。特區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公佈，是次會議取得4項階段性的實質成果，包括同意將通報時間壓縮到少於14日，細化通報內容，增加通報渠道，及在本月底進行第二輪磋商。

## 4項階段性成果

- 一、通報時間：壓縮到少於14日
- 二、通報內容：內容更明確，包括所涉案件及案情摘要
- 三、通報渠道：增加通報方式及通報的對口單位
- 四、本月底進行第二輪磋商

梁振英昨晨聯同袁國強、黎棟國，以及署理警務處處長黃志雄，在特首辦地下大堂會見傳媒。他表示，律政司司長、保安局局長、署理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和海關關長前日在北京與公安部、國務院港澳辦等有關部門，就進一步完善兩地通報機制進行第一輪磋商。

### 順應形勢變化完善機制

他續說，袁國強及各特區政府官員首先獲安排與國家公安部部長郭聲琨會面。「郭部長表示，中央高度重視特區政府提出檢討現行通報機制的建議，所以在短時間內安排了這次會議，他認同應該要主動順應形勢的變化及民眾的期望，進一步完善行使了十多年的通報機制。」

特區官員其後與公安部副部長陳智敏就如何檢討通報機制進行會議。國務院港澳辦、最高人民檢察院、海關總署等相關單位亦有參與磋商。雙方討論了個多小時，積極討論多項議題，包括如何修改和完善通報時限、通報內容及通報渠道等問題。

梁振英表示，是次會議取得4項階段性成果。在通報時間方面，就香港社會有人提出應該以14日為限，會議同意可以

壓縮到少過14日；通報內容方面，會議同意內容應該明確化，包括列明所涉案件及案情摘要；通報渠道方面，雙方同意應增加通報方式及通報的對口單位。「我們亦爭取通報範圍應該涵蓋所有執法單位。」

第四項成果是，雙方在是次會議中有積極及互動的討論，取得實質成果，雙方同意約在本月底進行第二輪磋商。

### 在雙方同意範圍內討論

特區官員在會上還聽取了內地有關部門關於林榮基案，和今年3月14日在大埔發生一宗找換店劫殺案疑犯在內地被捕情況的通報。梁振英表示，香港警方會就兩宗案件繼續進行調查工作，並強調他和特區政府十分重視和關注林榮基近日提出有關他人人身安全的問題。

被問到內地有關部門提到林榮基案的具體情況（見另稿）是否有異於會議原訂的討論範圍時，梁振英表示，特區政府日前公佈有關官員北上開會時，已表示是次會議會討論到通報機制，和林榮基與找換店劫殺案的問題，而是次會議大部分時間是磋商如何進一步改善通報機制，而經過雙方磋商，得到階段性成果，「昨（前）日會面是符合雙方事先同意的討論範圍。」



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聯同律政司司長袁國強、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和署理警務處處長黃志雄會見傳媒，梁振英表示，與內地有關部門磋商完善兩地通報機制取得階段性成果。劉國權攝

## 跟蹤林榮基 查實為傳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銅鑼書店店長林榮基，近日在接受香港一份報章訪問時，報稱自己自回港後懷疑被多次跟蹤。警方昨日回應指，經調查發現，林榮基認為跟蹤他的一輛車是由傳媒租用，由其提供的一個目擊證人亦表示不覺得有任何不尋常的地方。不過，基於林榮基向傳媒稱對自己的身安全有關注，警方已向他提供人身保護。

### 警可為林提供人身保護

林榮基一度高調稱要在反對派舉行的「七一遊行」時帶頭，但其後以人身安全受影響而缺席並一直「潛水」。在特區政府昨日舉行記者會、交代進一步改善內地與香港通報機制的同一天，《明報》刊出了林榮基的專訪。

林榮基在訪問中聲稱自己「先後6次懷疑被跟蹤」。他更稱，近期有人用電單車跟蹤他，其中兩次「分別有第三者目擊和警方調查確認」，其中6月29日的一次，他在荔景地鐵站步行回當時的藏身處荔景邨日景樓時，被「4名大漢」跟蹤回家。

他聲稱，對方「追到我好『行』，好似想郁我咁」，其中一個「身形較高大男子」在他進入大廈閣門後「站在閣外監視他進入哪部升降機、到哪個樓層」，其後各人四散。他稱自己當時「不知情」，翌日才得知整個過程被附近一曬相店東主目擊，並透過親友了解到店東的說法，令他「嚇一跳」。

林榮基續稱，他在7月1日乘坐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單仲偕的汽車離開藏身處時，塗駕車尾發現一輛電單車「開『行』馬力追」。警方提供資料，警方調查後告訴他們，其中一輛電單車涉及一名休班消防員，純粹是因為「好奇」而跟住他們。不過，林堅稱，自己還最少三次發現有人在港鐵車廂內的「斜對面凝望他」。

署理警務處處長黃志雄昨日上午在記者會上指出，香港警方十分重視林榮基提出對個人人身安全的關注。經調查，警方發現林榮基認為跟蹤他的一輛車是由傳媒租用，而他提供的一個目擊證人亦表示不覺得有任何不尋常的地方。現階段，林榮基所提出的一些說法與警方調查有不相符的地方。鑒於林榮基向傳媒表示對人身安全有關注，只要他願意，警方會向他提供人身保護。

### 完成錄取第一階段口供

林榮基其後接受香港電台訪問時宣稱，自己昨晨向警方查詢，認為對方混淆了兩件不同的「跟蹤」事件，並聲稱據「目擊者」事後形容，在6月29日「跟蹤」他的4名男子「跟得非常貼」，「相信」是想「捉他」或「傷害他」，又聲言警方已答應他的要求，於未來兩三天開始在其出入所在地派人遠距離監視，確保他的人身安全，「最少3個月是安全的。」

一直協助林榮基的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涂謹申稱，他陪同林昨日會晤警方，錄取口供3小時。他稱，經過多天錄取共十多小時詳細口供後，警方表示已完成錄取第一階段案情的口供，並已有足夠資料對事件作出跟進及深入調查，有需要時會再請林榮基見面提供協助，又稱「一名從警察總部過來的高級警司」表示，警方會對林榮基作出人身保護，有關安排細節則有待商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在前日會議上，內地執法部門播出了林榮基的認罪片段。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在記者會上指出，他們在看過有關片段後，認為仍然有需要警方繼續調查的地方，包括片段裡所表述的，和林榮基在香港無論公開或在其他方面透露的詳情倘有出入或不符的地方，這是警方需要調查找出的真相。

根據在會議中播出的林榮基認罪片段，和林榮基返港後所述有差距，如內地執法部門指是應林榮基的要求讓他返港，但林榮基則稱他是「有條件」返港，「幫中央專案組做些事」，又稱在回港後被監視、跟蹤。袁國強回應指，「我們看完後認為香港警方仍然有需要繼續他們正在做的調查，換言之我們認為，我們希望仍然就事件的其他方面事情繼續找出我們希望知道的真相。」

他又解釋特區政府方面何以會要求公安部取消前日會議期間的問答環節，是因為會議還通報了林榮基案及另一宗劫殺案的進展，「一向來說，這些案件的偵辦，大家舉行這些會議，我們都不公開發的。所以，我們就著我們一貫的安排向參與會議對方的同事表達出來。最後，公安部方面作出決定。」

### 黎棟國：內地強制措施在港無效

針對寧波警方指，林榮基已違反內地刑訴法取保候審規定，倘不返回內地接受調查，將依法對其變更刑事強制措施。保安局局長黎棟國表示，香港和內地並無疑犯引渡安排，而根據香港基本法，只有列入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才能在港生效，特區政府必須根據香港法律辦事。

他續說，內地所實施的所有刑事強制措施，在香港並沒有法律效力。在是次會議中，公安部完全沒有向特區政府提出跟進的要求。

另外，被問及「有很多香港書商」都像林榮基一樣，將書籍郵寄往內地，此舉是否已經觸犯內地法律時，行政長官梁振英則回應說：「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是有不同法律的，每一個社會的居民，他去到外地都要遵守當地的法律。」

## 袁國強：警方仍需尋真相



銅鑼灣書店店長林榮基

## 議員讚回應港人關注



葉劉淑儀 葉國謙 黃國健 姚思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在進一步改善與內地執法部門的通報機制上取得階段性成果，包括縮短通報時限、擴大機制涵蓋的範圍，及增加通報方式、對口單位。多名立法會議員均表歡迎，認為對現行的通報機制有實際改善，明確回應了港人的關注。他們期望未來的磋商可取得更多成果，進一步保障港人的合法權益。

### 葉太：通報加快大進步

曾任特區保安局局長的新民主黨主席葉劉淑儀昨日指，是次會議同意將通報時間壓縮到少於14日，是一大進步，而擴闊通報範圍是好事。目前，通報的範圍包括了四大執法部門，她相信只有少數部門未被涵蓋，要視乎公安部稍後發出的聲明，才能確認是否取得具體成果。

### 葉國謙：維護港人權益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葉國謙指出，中央有關部門作出了實質的回應，而雙方能夠就優化通報時間、地點及涉事內容等達成共識，進行優化，成效是正面的。他期望未來的通報機制可發揮內地與香港對口單位的互通作用，即內

地公安部門與保安局保持直接的接觸，在有事件發生時就可以即時互通資訊，有助維護港人權益。

### 黃國健：紓解市民憂慮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表示，是次安排令通報機制的安排更清晰及標準化，有助紓解香港市民的憂慮。他期望在是次會議後，內地與香港特區政府能夠進一步改善通報機制的安排，令細節運作上更為暢順。

### 姚思榮：望各省市一致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立法會旅遊界議員姚思榮認為，針對港人的憂慮，特首梁振英主動與中央有關官員及政府部門接觸，反映港人的訴求及意願，改善了現有的通報機制，做法是正面的。他坦言，港人每年有數千萬人次往來內地各省市，在有意或無意的情況下觸犯了內地法律，遭當地部門拘留，倘能壓縮通報時間，有助當事人及其家人盡快了解事件的情況及進度，減輕家人的憂慮。既然是次會議已有初步成果，他希望全國各省市都遵守，確保其一致性。

## 林在港不會被移交內地



### 專家解讀

林榮基在接受傳媒訪問時，聲稱自己懷疑自返港後多次被人「跟蹤」，又稱倘繼續覺得「人身安全受威脅」，他會考慮移居台灣。法律學者、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昨日指出，大陸和台灣有司法協助和罪犯移交協議，倘有內地逃犯走到台灣，台方的司法機關會判斷是否移交罪犯到內地。

### 林若移居台灣非明智

大陸海協會和台灣「海基會」於2009年4月26日簽署了《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梁美芬指出，台灣的司法機關會檢視逃犯的罪行是否列明在協議上，倘疑犯為「政治犯」，或經引渡後有可能被判死刑，就通常都不會移交。雖然林榮基案涉及銷售政治書籍，但內地是以「非法經營罪」來起

### 訴和拘捕林榮基的，倘林最終決定到台灣，就要看台方如何處理。

被問及寧波市公安局或依法對林榮基「變更刑事強制措施」。梁美芬解釋，「變更刑事強制措施」意思為公安收回林取保候審決定。香港與內地並沒有簽訂引渡協議，林榮基在香港不會因此被拘捕和移交內地，但他一旦進入內地或有與內地簽訂引渡協議的司法管轄區，就有可能遭到拘捕。 ■記者 羅旦